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提交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九届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的公司九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3、同意上述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，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谷国庆

林 钢

梅建平

2016年6月12日